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段耀庭

被　　告　鑫辰專業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建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訴訟代理人　蔡同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295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1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請求金額：136,888元	1	利息	136,888元	114年1月3日	114年8月25日	(235/365)	5%	4,407元
	小計							4,407元
本金及利息合計								141,295元